

王道商業銀行

煤炭及非傳統油氣相關產業排除暨管理指引

2024 年 7 月 26 日總經理核准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永續發展以及實現《巴黎協定》將全球平均升溫控制在 1.5°C 以內之目標，本行針對特定煤炭及非傳統油氣相關產業之企業授信及投資案件，訂定本排除暨管理指引，以避免將資金投入高氣候風險產業。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涵蓋本行全球營運據點之企業授信(含企業融資與專案融資)與投資銀行簿。

第三條 控管對象

一、煤炭企業(Coal Companies)

係指列入國際非政府組織 Urgewald 全球煤炭退出清單(Global Coal Exit List；GCEL)之中，包括：

- (一) 煤礦開採：地表(露天)及地下煤礦之開採，其營收超過 5%來自開採燃料煤。
- (二) 燃煤發電：透過燃煤產生能源，包括電力、蒸氣等，其發電量超過 40%來自燃料煤。
- (三) 煤炭基礎建設：用於加工或運輸煤炭的基礎設施，如煤炭加工廠、用於運煤的鐵路、接收站、管線等，其營收超過 5%來自燃料煤基礎建設。

二、非傳統油氣企業(Unconventional oil and gas)

係指被列入國際非政府組織 Urgewald 全球油氣退出清單(Global Oil & Gas Exit List；GOGEL)之中，包括：

- (一) 油砂(tar sands)：營收超過 5%來自油砂之開採、加工或製造之企業。
- (二) 頁岩油氣(shale oil and gas)：營收超過 5%來自頁岩油氣之開採、加工或製造之企業。
- (三) 北極油氣(arctic oil & gas)：營收超過 5%來自北極油氣之開採、加工或製造之企業。
- (四) 非傳統液化天然氣(liquified natural gas derived by non-conventional

extractions)：營收超過 5%來自非傳統液化天然氣之開採、加工或製造之企業。

(五)超深水油氣(ultra-deep-water oil & gas)：營收超過 5%來自超深水油氣之開採、加工或製造之企業。

(六)緻密砂氣(tight-sands gas)：營收超過 5%來自緻密砂氣之開採、加工或製造之企業。

(七)壓裂油氣(Fracked oil and gas)：營收超過 5%來自壓裂油氣之開採、加工或製造之企業。

(八)泥淖氣(沼氣)：營收超過 5%來自泥淖氣之開採、加工或製造之企業。

第四條 控管政策

一、**企業融資**：本行承諾不再提供新融資予第三條所列之煤炭企業和非傳統油氣企業。

二、**專案融資**：本行承諾不再提供新融資予第三條所列之煤炭企業和非傳統油氣企業。

三、**股債投資**：本行承諾不再新投資第三條所列之煤炭企業和非傳統油氣企業。

第五條 退出政策

一、**企業融資**：本行承諾於 2030 年全面撤資第三條所列之煤炭企業和非傳統油氣企業。

二、**專案融資**：本行承諾於 2030 年全面撤資第三條所列之煤炭企業和非傳統油氣企業。

三、**股債投資**：本行承諾於 2030 年全面撤資第三條所列之煤炭企業和非傳統油氣企業。

為確保於 2030 年達成上述退出政策，本行每年定期追蹤相關企業之投融資餘額，以確保實現本行煤炭及非傳統油氣相關產業排除指引。

第六條 議合政策

針對本指引所列之控管對象，應依循本行《永續金融投融资議合要點》之原則和方式積極議合，鼓勵其於 2050 年前淨零轉型，如未能積極規劃於 2050 年前達成淨零轉型者，本行將持續議合，必要時得考慮撤資。

第七條 未盡事宜

本指引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企業永續發展授信案件作業要點》、《金融交易作業手冊》、《金融交易部股權交易手冊》以及《永續金融投融资議合要點》等相關規範辦理。

2024 年 6 月 19 日總經理核准訂定